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附加 A 款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 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2. 6
- ❖ 您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3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 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您的义务	6.1 受益人
1.1 附加合同说明	3.1 保险费的支付	6.2 保险事故通知
1.2 附加合同构成	3.2 宽限期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1.3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4 保险金申请
1.4 投保范围	3.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5 保险金给付
2 您获得的保障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犹豫期	7.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2 保险期间	4.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2.3 等待期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2.4 保险责任	5.1 效力中止	
2.5 责任免除	5.2 效力恢复	
2.6 其他免责条款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附表 《全残项目表》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 A 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 A 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3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⁴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¹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保单年度：指从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从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之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9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年龄	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

⁵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⁶ **全残**：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具体定义见“附表《全残项目表》”。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6. 战争¹²、军事冲突¹³、暴乱¹⁴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⁵；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2.5 责任免除”条款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等待期”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以及脚注中以阴影形式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前支付，且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支付。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²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3.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¹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⑤ 效力中止与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中止。

5.2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效力恢复。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4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

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⑦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的下列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合同内容变更
2. 宣告死亡处理
3. 未还款项
4. 联系方式变更
5. 司法鉴定
6. 争议处理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1) 认知功能丧失；
 - (2) 无意识活动；
 - (3) 不能执行命令；
 - (4)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5) 有睡眠-醒觉周期；
 - (6)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7)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8)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9)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1 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 2 级）	0.1	0.05
盲（盲目 3 级）	0.05	0.02
盲（盲目 4 级）	0.02	光感
盲（盲目 5 级）	无光感	-

注 1：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6. 肢体丧失功能：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7.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8. 肌力的分级：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 6 级，其中：

- (1)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2)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3)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4)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5)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6) 5 级：正常肌力。

9.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重。